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417405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林農參與相關造林計畫,接續轉入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之造林地,如經貴府查明確無造林事實等後續處理疑義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94年5月16日府原產字第0943015729號函。

二、本案請貴府依下列方式處理:

(一)若林農係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8點第1項第5款規定,

由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轉入全民造林計畫繼續參與獎勵,本需依規檢附切結書,並撫育造林木至其達到20年生為止,如確有無造林事實、未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利,仍核發獎勵金之案件,係屬刑事案件,除請貴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外,仍請貴府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,追回獎勵金。

(二)至林農於輔導期間,未善加管理管理經營造林竹木使其長大成林者,自應依前揭要點,自轉入全民造林實施計畫後,加計利息歸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
三、請貴府儘速依據本局94年6月10日林造字第0941740507號函
轉審計部94年5月16日台審部教字第09440006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臺東縣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